

“钱王”王炽知人善任纳贤才

□ 刘鸿燕



昆明钱王街修复后的“同庆丰”票号



“同庆丰”成为昆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

一览其人

王炽(1836年—1903年),字昌国,号兴斋。他是清末云南金融业的创始人,也是云南商业和金融业的杰出代表,其声名在当时的中国商界可谓首屈一指。王炽创办的“同庆丰”“天顺祥”,遍及全国15个行省的大中型城市,可与西帮三晋票号(山西商人经营票号为西帮票号,山西商人以外者统称为南帮票号。早期票号全为山西商人开设,故称“山西票号”或“西号”“西帮”,山西票号以平遥、太谷、祁县三帮实力最大)匹敌,号称“南帮之雄”,著称于世。王炽富甲天下,晚清重臣李鸿章称其“犹如清廷之国库也”,有“钱王”之誉,曾钦赐“三代一品封典”。王炽“十年而富,二十年而大富,富埒王侯”的传奇人生以及他所缔造的宏伟商业帝国,与其唯才是用、知人善任、广纳贤才密不可分。



回望历史,云南近代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家,他们唯才是用,知人善任,广纳贤才,在培养、引进、运用人才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,闪耀着智慧的光芒。“钱王”王炽就是这一企业家群体中的杰出代表。

惜才如金 求贤若渴

“盖有非常之功,必待非常之人”。济济多士,乃成大业。发现人才、珍惜人才、凝聚人才是事业发展的关键因素。而惜才如金、求贤若渴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作为一代“钱王”的王炽,深谙人才在商业竞争中的价值和意义,因此在他兴办票号之初,便开始注意招纳人才。其中,招揽李耀廷一事,充分体现了王炽惜才如金、求贤若渴的求才观。

李耀廷,云南昭通人,原为叙府荣茂公的伙友。同治七年(1868年)王炽由昆明收庄赴渝,与荣茂公交涉之时认识了李耀廷。二人一番攀谈之后,王炽认为李耀廷为人老成练达,乃商界中之佼佼者,对其大为赞赏,当下就有心邀他入号。因彼时李耀廷为荣茂公伙友,不便相邀,只好作罢。至光绪六年(1880年),王炽从孔孝纲(王炽天顺祥票号管事)传来的叙府呈报中获知:“荣茂公已收庄,李耀廷托人推荐入号。但荣茂公生意有亏损,李耀廷本人欠天顺祥票号2500两银,欠外款5000余两,李耀廷想要入新号就必须偿还完欠款,之后方能脱离原号。”而这笔欠款金额在当时并非小数目。王炽接报后,当即复函孔孝纲:“欠天顺祥号之款不必追讨,言明由其缓后归还。至于所欠外款可暂由天顺祥负责代认,不出五年还清,如债主允许,嘱耀廷速将首尾事宜及账务结

清,即约他进号,并请他速来渝面商。”孔孝纲接信后,遂将信交与李耀廷阅看,李耀廷看后激动地对孔孝纲说:“我与兴翁(王炽)不过一面之交,对我如此厚爱,我将何以图报知遇于万一。”在结清原号事务后,李耀廷随即进入“天顺祥”。李耀廷入号并没有本钱入伙,王炽分其十股人力红股,视其任事成效论功酬分红。李耀廷对此感佩不已,决意不负王炽重托。随后,王炽以任用李耀廷为契机,进行了票号管理制度的改革。规定:“以昆明同庆丰为总号,王炽自任总理,坐镇昆明管理滇号事务,主管全国各埠号务,以渝号为总号与各埠票号联系的纽带,任命李耀廷为渝号管事,坐镇重庆管理渝号事务,协助总号管理各埠事务。”李耀廷到任后,凭借自身丰富的经营策略和娴熟的业务才能,将渝号的各项事务办理得井井有条。同时,李耀廷还亲赴外埠各地,如上海、汉口等深入调查了解各地商业情况,因地制宜地制定商业规划,不断加快业务发展壮大,近几年便获利甚巨,终不负王炽的重托。

此后,王炽又在四川、云南各地不拘一格广纳各类人才数百人,齐集号内,分别担当管事、书启、账务、银钱、赶场、押运等不同职务。一时之间,“同庆丰”“天顺祥”人才济济,盛极一时,享誉全国商界、金融界。

关爱员工 凝心聚力

“邦之兴,由得人也;邦之亡,由失人也。得其人,失其人,非一朝一夕之故,其所由来者渐矣”。人才的获得不在朝夕之间,而在于有长久滋养、培育的土壤与环境。

王炽非常注重营造识才、爱才、敬才、用才的良好环境,他十分关爱体恤员工,不断增强号内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王炽待人以诚,对号内员工生活事无巨细关怀备至。规定:“凡进号任职之人,都发给四季换洗衣服,诸如单衣、夹衣、皮棉衣服。发给水鞋一双,方盒灯笼和油线伞一把。晚上由号内回家时得蜡烛两支。”员工的住房也多由号上以廉价租住。王炽每次到号上办公,一日三餐必与号上员工一起就餐,从不单独另吃。员工们凡有婚丧嫁娶之事,均有优厚的慰问,尤

遇丧葬之事,抚恤必至。如,昆明“同庆丰”号管事俞献廷病故,王炽除亲自为其料理丧葬,在分给应得红利外,又送酬劳银6000两。又如,管事席茂之在汉口病故,王炽立即派人将其灵柩和家眷护送回昆明,安葬于归化寺。之后,又将席茂之的账目结算清楚,所存之款和由号中所购买的数院房屋,照原价售给席茂之的儿子席竹农执契管业,还将所余银两悉数交予席竹农收存。诸如此类,不胜枚举。由于王炽对号内员工衣食住行等生活、福利事宜,照顾周到、无微不至,故而号内各级员工皆感恩怀德,尽忠职守、尽心竭力,紧密地团结在王炽周围,同心协力,最终使得“同庆丰”“天顺祥”事业蒸蒸日上,执全国商界、金融界之牛耳。

制度激励 广纳贤才

“人材者,求之则愈出,置之则愈匮”。建立人才激励体制机制,形成“人人渴望成才,人人努力成才,人人皆可成才,人人尽展其才”的良好局面是育才、求才、用才的重要内容。王炽的人才观中充分体现了这一点。

随着“同庆丰”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各省票号的相继增加,为进一步激励员工,王炽推行了“力股”制和“利润分成”制。规定:“号中伙友无论新老,都未入过银本,全视其任事之大小、学识之深浅和个人的表现情况,酌上人力

红利股;伙友已上人力红利股,即无薪工酬劳,按以3年以上之股份红利,加上一厘红利股每月支30两,无利,余则照加;司事进号,根据任事之繁简,学识之深浅和表现情况,酌给薪工。出外者则优给之。俟3年算大账,论功酬劳,酌给下账薪工。”王炽实行的这一量才入人力股、分红利的制度,极大地调动了号内员工的工作积极性,有效地激发了员工干事积极性,保证了号务高效运行,为王炽缔造宏伟的商业帝国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。